

关于召开 2012 年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唐山南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公开发行 10 亿元的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交所代码 122520.SH，银行间代码 1280325.IB，期限 7 年（本期债券续期内的第三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等额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截至公告日发行人均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拟提前归还剩余两年度本金 4 亿元及应计利息。发行人拟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12 年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归还“2012 年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附件 1）。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2. 召开时间：2017年12月11日9:00至11:00。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
4. 召开地点：唐山市南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唐山南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建设南路南湖公园北门院内西侧
联系人：李明、刘成东
联系电话：0315-6327580
邮编：063000
邮箱：tsnhrzb@163.com
传真：0315-3723779
6. 债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日
7. 会议联系人信息
发行人：唐山南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明、刘成东（常设联系人）

联系电话：0315-6327580

邮箱：tsnhrzb@163.com

债权代理人：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联系人：孙炜、孙贺硕

联系电话：0311-85518720、85518713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松、梁宾、沈剑飞、刘烁

联系电话：0311-85278952、85288298、010-88300819

二、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提前偿还“2012年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见附件1）。

三、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2）。

2. 债权代理人

3. 发行人。

4. 主承销商。

5. 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6. 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四、参会程序

1、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

（1）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机构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本次会议参会回执（如附件4）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机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如附件2）、本次会议参会回执（如附件4）、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本

联系电话：0315-6327580

邮箱：tsnhrzb@163.com

债券代理人：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联系人：孙炜、孙贺硕

联系电话：0311-85518720、85518713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松、梁宾、沈剑飞、刘烁

联系电话：0311-85278952、85288298、010-88300819

二、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提前偿还“2012年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见附件1）。

三、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2）。

2. 债权代理人

3. 发行人。

4. 主承销商。

5. 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6. 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四、参会程序

1、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

(1) 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机构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本次会议参会回执（如附件4）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机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如附件2）、本次会议参会回执（如附件4）、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 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本

次会议参会回执（如附件4）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如附件2）、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全部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相关复印件全部需债券持有人本人签名。

2、相关材料的送的时间和地点

（1）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包括现场方式参会和通讯方式参会）应于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一日（即2017年12月10日）上午12点前将上述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一并发送至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电子邮箱，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现场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务必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当日将上述材料带至持有人会议召开现场并交于现场工作人员；以通讯方式参会的债券持有人，请务必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上午9:00前将上述材料寄达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逾期寄达的，已发送的参会证明文件扫描件将作为该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参会凭证。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包括现场参会的以及以通讯方式参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方式或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2017年12月11日9:00至17:00时将表决票通过现场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址（以发行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债券持有人和/或受托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4.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表决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五、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 债券持有人、受托人等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相关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1：关于提前偿还“2012年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附件2：2012年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12年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4：2012年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2 年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唐山南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

关于提前偿还“2012年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2012年唐山南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

为加强防范本期债券未来存续期可能存在的兑付风险，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正当利益，在资金面充裕的现在，唐山南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提前偿还“2012年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唐山南湖债”）本金及应计利息。现将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一、原募集说明书约定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6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金兑付日为2015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 提前偿还方案

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秉持公平公正原则，现提前偿还方案如下：

(一) 提前兑付日：具体兑付时间另行通知。

(二) 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三) 计息期限：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算尾）。

(四) 每张债券兑付价格：经唐山南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具体协商后，由唐山南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提出兑付方案，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并表决后，以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及决议载明的兑付价格为本期债券提前偿还的最终兑付价格。

(五) 唐山南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提前兑付事项与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后，提出本期债券提前兑付价格方案为本议案的有效组成部分，不视为新议案，唐山南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本期债券提前兑付价格方案。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唐山南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

附件 2

**2012年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2 年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提前偿还“2012 年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法人债权人须经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权人请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面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3

2012年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偿还“2012年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并以_____价 格提前兑付			
债权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备注：请用钢笔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示表决意见，同一议案只能标示一种意见，或“同意”或“反对”或“放弃”，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附件 4

2012年唐山市南湖生态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箱	参会形式

注：

- 1、参会形式为“现场”或“通讯方式”。
- 2、以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参会的债券持有人，请务必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日（2017年12月10日）上午12 点前将该填好的参会回执扫描件邮件发送给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